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五輯

南疆繹史
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五輯

南疆繹史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釋史撫遺卷目

- 卷一 宮壺妃御列傳……………(四九)
- 卷二 南都遺臣、閩疆閣部從難諸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四九)
- 卷三 閩疆督師守贛諸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四七)
- 卷四 浙東監國諸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四七)
- 卷五 閩粵義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四九)
- 卷六 閩粵督輔從事諸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四九)
- 卷七 粵中閣輔留守從難諸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五〇)
- 卷八 粵中閣部督師諸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五三)
- 卷九 安隆、緬甸盡難諸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五五)
- 卷十 武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四七)
- 卷十一 助戚、世祿諸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五五)
- 卷十二 舟山盡節、江東殉事諸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五七)

卷十三 文學、儒行列傳……………(六〇五)

卷十四 逸民、獨行列傳……………(六三二)

卷十五 列女列傳……………(六五二)

卷十六 方外列傳……………(六七三)

卷十七 逆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六九一)

卷十八 奸臣列傳……………(七〇五)

右「繹史撫遺」傳目都十八卷。己丑所定者十卷，先會刊附以行；庚寅勦補者：曰宮壺妃御、曰浙東監國諸臣、曰助戚世祿、曰舟山盡節江東殉義、曰文學儒行、曰逸民獨行藝術、曰列女、曰方外，凡八卷。就論南渡而下之三朝人事，於此亦頗賅貫；然必曰舉之無遺，則吾豈敢！從來正附各史，初不嫌於修之惟精、續之惟詳也。是書出，而吾願海內同志之士如吳興楊氏之著作跋尾者，更有以助吾，則幸甚。

道光十年重午，七寶生並記。

釋史撫遺卷一

吳郡李 瑤子玉纂

目錄

宮壺妃御列傳

唐元妃曾氏

魯妃張氏（附從難宮嬪周氏） 元妃張氏（舟山冊立）

桂太妃王氏、太妃馬氏（永明王生母） 桂元妃王氏（從難宮嬪某氏附）

案「夢華潭叢錄」曰：『自古宮壺之肅雍，未有過於勝國者也；嬙媛之殉烈，亦未有過於勝國者也。一朝之家法嚴矣！二祖之貽謀遠矣！故甲申三月之變，孝哀、孝烈二皇后與妃侍十數人、宮女二百餘同殉國難。洎南都之下也，潞王以杭州降，福藩鄒太后北去；渡淮水，太后伺間奮躍，墮急湍死』。考之質疑諸文，則曰：『馬士英挾走入浙之太后；僞也』。疑者言卽士英母，其說近是；未便列之傳次。其福王故妃董氏之獄已詳附「南都紀」後；疑詞岐說而究非正御之妃，是亦不足以爲之傳。赧王先妃黃氏、繼妃李氏，皆早逝；甲申秋，南都追謚黃妃曰「孝哲懿莊、溫貞仁靖皇后」，李妃曰「孝義端仁、肅明貞潔皇后」。明年三月於董妃獄後，更上黃妃謚曰「孝哀慈靖、恭惠溫貞、偕天協聖哲皇后」，妃戚黃九鼎封雒中伯。

列傳一

唐妃曾氏

唐王元妃曾氏，南陽人，諸生曾文彥女。崇禎五年，王襲位，年已三十有一；妃年十九，選入宮。頗知書禮，任內政，王甚暱之。九年秋，京師戒嚴，王以擅發護軍勤王得罪，廢庶人；安置鳳陽高牆。押發官張有度將以檻車上道，王自裁不殊。比至高牆，中奄人索賄不可得，以石墩鎖之，極所困苦，王病瀕死；官醫下藥，妃恐有詐，不與飲。入夜，默禱於天，自剗股肉進之；食淡攻苦以居。王愈後始聞，遂更相憐愛。南都立，以赦，命徙廣西之平樂；乙酉夏，抵浙而南都覆，妃間勸王爲自立計。六月，入閩。至福州，群臣擁之監國。既卽位，於秋八月壬辰奉冊爲后；父文彥，封吉水伯。命婦入朝太和殿，僉有所賚。王性從儉，宮中亦屏去金玉、錦繡一切供飾；至幃幕衾褥，率以大布爲之。不列嬪御，僅有執事人三十餘輩而已。以故鄭氏初進美女十二人，雖留之而絕不見御。

妃既素能理事，至是頗與外政。凡王批閱章奏，多所參駁。每當臨朝，則垂簾座後，以共聽斷；朝臣私有所議。總憲張肯堂具疏論之；略曰：『本朝高、文二后皆有聖善之德，助成王業；然皆宮闈之中，默相贊助。若垂簾之制，則非聖世所宜，不可以示遠。

人」！疏入，妃大恚。肯堂以是遂疏於王。說者謂唐王當烈廟時，有英察之譽；至此雖銳意中興，而溺於內愛如此，有以知其不能成大功也。是冬十二月，王親戎；由水道進，妃亦御舟以從。

丙戌元日，王在建寧，不受朝賀。既而江右督師楊廷麟、楚督何騰蛟迎王移駐各疏相繼至，妃密言鄭氏不可倚，亟請依何騰蛟爲是。時芝龍陰懷不測，多方沮遏；泊王決計出汀巡贛，廼使軍民數萬遮道號呼，擁駕不得前，即又表請暫回天興。無已，遂移駐延平。秋七月，元子生，妃出。大赦；加恩，從興諸臣悉晉爵一級。騰蛟命將以鐵騎五千來迎；行抵韶州，而芝龍已棄關去。

王師長驅度仙霞嶺，行在震動。將出奔，急命妃先發；宮眷皆以騎從。甫出城，官軍掩至，稱扈蹕者；直入行宮。從官迸散，王遂被難。妃先被執於塗，舟次九瀧潭，乘間投水死。閩中永明王立，遙上尊號曰「思文皇后」；已加諡曰「孝毅襄皇后」。

「撫遺」曰：曾妃以才能自用，固有攬及外政之非；然卒無大過，猶不失爲明德之助也。論者謂唐王內制於妃，而有以知其無功；斯語則苛矣。夫天不祚明，雖有賢妃內贊，又何能免於悞帥外投乎！

溫氏「紀略」，於閩、粵諸妃大書爲「后」；「撫遺」削之，故不曰「后妃傳」而曰「宮豔妃御傳」也。

魯妃張氏（附從難宮嬪周氏）、元妃張氏（舟山冊立）

魯監國前妃張氏，會稽人。早歲入宮；王監國後，冊爲妃，生世子。父國俊，故選事；與內奄合，專攬事權，延納貨賄。嘗受鄞降臣謝三賓金萬兩，魯監國必致三賓於樞要而後已。妃聞之，脫簪待罪；監國慰之以免。

及江上師潰，命保定伯毛有倫扈宮眷及世子出海。妃載拜辭曰：『勿以妾故爲王累』。遂手碎磁盤，自剄死。

宮嬪周氏於出海後被刼北去，亦自刎。

魯元妃張氏，鄞人。入舟山後，冊立。初以丙戌春入宮，次於會稽張妃，主內政。西陵失守，監國自江入海。保定伯毛有倫奉命扈宮眷，世子自蛟關出，期於舟山會。道逢定海總兵張國柱亂兵殺掠，刼宮嬪諸內人去，有倫全軍歸命。時妃在副舟中，急令舟人鼓棹突前，追兵不及。伏荒島數日，飄泊至舟山而監國已入閩，旁皇無所歸；吏部尙書張肯堂遣官護之，得達長垣。監國見之流涕，始進冊爲元妃。在海上者三年，風帆浪楫，莫副山河之容。己丑，黃斌卿伏誅，始復入舟山。先是，會稽張妃父國俊豫事，妃歎曰：『是何國家、是何助戚？而尙欲爾爾乎！』至是，親族之有至者悉遣之。

大兵以辛卯三道入海，監國謂蛟關未能猝渡，親帥師搗松江以牽其勢。蕩湖伯阮駿居守，敗死。兵臨城下，安洋將軍劉世助議分兵送宮眷出，然後背城一戰。妃傳諭辭曰：「將軍意良厚，然螭灘鯨背之間，懼爲奸人所賣，則張妃之續也。願得死此淨土！」諸臣乃止。城陷，元妃整簪服北向拜謝，投井而死。義陽王妃杜氏、宮娥張氏並從之。錦衣指揮王相、內臣劉朝共掌宮事，歎曰：「真國母也！豈可使其遺骸爲亂兵所窺」。相與昇巨石填之；卽共刎其旁。旣而監國聞之，加諡爲「貞妃」；封其井，立碑以祀。

「撫遺」曰：或傳魯世子爲義士申毅潛挾以去，不知所終。舟山冊立之妃，或作陳氏、或又作卽妃張氏之妹。今以甬上全氏「宮井篇」案諸，則信張氏之爲元妃矣。全氏云：「元妃世居吾鄞鄭丞相府大池之北，其女兄歸吾家僉事府君。當妃未死，嘗遣間使至中土，寄書訊其女兄，歷敘蛟關之掠、長垣之困、琅琦之潰、健跳之圍，操尺組而待命者不知凡幾。鬼火以當庭燎、黃藥以充葛藟、猿鳴龍嘯以擬晨雞，苟延餘息，荼苦六稔。然到頭，終擬一死以完皎然之軀。其節素定如此。夫天下之善惡一也，景陽之辱，高潁正法於青谿，不可以爲暴；則舟山之烈，雖經易代，而表章不可以爲嫌。向使當時史局諸臣達之興王之前，豈有不動色矜歎，附之二后傳中者。奈何並此不食之泥，湮沒恐後？是皆不知聖朝旌勵幽冥之盛者也！翁洲卽前宋之匡山也，沉元妃爲鄞產；是尤吾鄉所最有光者。宮可亡，井不可沒矣！」

又案會稽張妃之死，或謂出海被劫北去，中途碎磁盤以自剄。質諸楊氏「跋語」：「魯紀年」、「海上見聞紀」，並言被劫，而「魯春秋」、「今魯史」、「江東閩位紀」、「舟山紀略」

諸書皆作辭王死，當得實也；今從之。然推元妃之辭『懼爲奸人所賣，爲張妃之續』一語，則似出海後被劫自刎之說是矣。附注此，以待後考。

桂太妃王氏、太妃馬氏（永明王生母）

桂太妃王氏，湖廣人；爲桂恭王繼妃。性慈惠，通知大體。丙戌秋九月，粵中督臣丁魁楚、撫臣瞿式耜等議立君，共推永明王爲神宗嫡孫統系之正，將擁之監國。太妃召王入宮，嚴詞誨之；且曰：『當此天下大亂，兒非治世才。何苦以一朝虛號，致塗炭生民；南中、閩中可鑒也！』已又明告諸大臣曰：『諸臣何患無君，願更擇其可！』及卽位，追尊皇考桂恭王爲端皇帝，遂尊太妃爲皇太后；封其弟國璽爲武靖伯。辛卯夏四月戊午，薨於田州，葬南寧；諡曰「孝正、莊翼、康聖皇太后」。

馬太妃，永明王生母也（家世不詳所自）。肇慶卽位，尊爲皇太妃。兄之子馬九功，封鎮遠伯。積十六年中，備極流離奔播之厄。後爲緬人執送之滇，吳三桂遣將吏押發赴燕；行次黃茆驛，與王妃推輪相望，彼此禁不得語而各以手示，迺同時扼吭以死。

桂元妃王氏

永明王妃王氏，吳人。父略，嘗爲粵中郡守；國變去官，遂家於粵。妃素閑靜；入

宮後，上侍兩宮能盡敬禮，總持內政。丙戌冬十有一月，冊立爲后；父略封長洲伯。

明年丁亥，王稱永曆元年；駐武岡，改名奉天府。秋七月，我大清兵破寶慶，直趨奉天城下。錦衣指揮文安伯馬吉翔奉太妃及妃、諸宮眷斬關夜遯，由水道馳入蠻境。會天淫雨，泥塗軒冕，至竟日不得具一餐。宮女、內豎皆踉蹌泥淖中，饑餓無人色；而妃則夷然也。

戊子春，駐南寧。閏三月，王子慈烜生，妃出；大赦。

初，桂林之役，妃嘗發內儲銀餉軍；不足，則資以簪珥之屬。留守大學士瞿式耜妻邵，亦出金珠爲助；時謂中宮之賢，有以召之。及入安隆，土銍蘆簾，幾不蔽風雨；浣衣蠶飼，供給且不時；倍歷有生之厄。

已而賊臣孫可望日益無禮於王，王不能堪，與大學士吳貞毓、內臣張福祿、全爲國等定策，密使奉勅進李定國爲晉王，令之將兵入衛；所謂「密勅之獄」也。而馬吉翔與司禮太監龐天壽比奸，諂事可望；發其事，指貞毓而下豫議者十八人爲欺君誤國、盜寶矯詔，以福祿、爲國及主事張鐫爲首罪。凌遲時，張、全二人懇於太妃求救，天壽等迺直入宮門，擒二人於坤寧宮外。太妃與妃稍問之，壽怒目厲聲訶之止。獄既具，吉翔、天壽益思所以媚可望，以爲事涉內宮，王妃必知情，宜廢之以截後禍，令其黨主事蕭尹具疏密陳古來后妃不道諸廢立事。妃洒泣懇王前曰：「不虞漢家末世之風，見於今日

也」！王迺留中寢之。

泊入緬，輒以病自哀。既而咒水禍作，與諸宮眷叢處一室。每聞諸家眷屬之自盡者，泣謂嬪侍曰：「吾非不能爲此，顧以太妃在，恐重傷王心也」！尋爲緬人所獻，中塗與馬太妃同扼吭死。

案有明三百年，列辟鮮專房之溺，後宮無預政之嫌。若萬貴妃、劉夫人、鄭貴妃、李選侍之流，雖寵冠當時，實權無私授；法至嚴矣。爾後南疆稱號，流離瑣尾中，而官府肅然；及際危亡，皆能以節自顯。溫氏闕諸，烏足以昭信史；特哀此爲「撫遺」卷首。

緬中咒水之禍，同時從難諸王眷屬暨文武諸臣之妻女倉猝畢命者，並得數十人。略附姓氏如左：

吉王（闕名）同妃某氏及二貴人，當禍作時，相向哭。旋聞緬人復以兵三千圍王所，逼桂太妃、王妃、諸宮眷等二十五人入一小房，聚泣逾雨炊許（？）。諸酋搜括財物，每三、五人執一人，無分貴賤。多觸刃死，自縊者亦不可勝數。既有通事者引護守緬酋飛馬至，呼曰：「勿傷皇帝與國公」（而沐國公已先過河死）。俄，復移王及諸宮眷出居天波之屋，大小內外共棲一樓三日夜，幾斷水食；吉王妃與二貴人遂自經。

松滋王妃某氏，聞王罹禍，檢衽載拜，投繯死。

從官王啓隆妻吳、妾周，連袂並縊。內監見而解之；吳曰：『汝與吾夫善，當速吾死，何救爲！』卒死之。吳承爵妻先勸其子女死，乃自盡。齊環妻，抱子自沉於淵。馬吉翔第四女將投繯，哭曰：『不知吾父爲何等事，雖死，人猶罵之也！』亦死之。

「撫遺」曰：永明王寄迹安隆，名擁虛位，實類幽囚。六年十一月，有杖殺坤寧宮常在郭良璞一事（常在女官名，其階出近侍上）。安隆行宮庫隘，奄寺官人分班宿衛，餘盡寓居於外。良璞，故奄夏國祥之對食也；年十九，蘭嫻捷敏，雅擅三絕，能擊劍、走馬。在安隆時，巴東王妃某氏與之善。有張應科者，孫可望私人也；一日窺見良璞，心好之。乃移居近巴東王第，晨夕致殷勤甚，締於王。王亦暱就應科，王妃亦出見，呼之曰「嫂」，又甚致尊禮。因得通於良璞。久之，事覺，王命杖良璞死，並殺內監李安國，賜巴東王與妃悉自裁。王畏可望，特下璽書一通，與言應科事；可望第令杖應科於朝門之外。當是時，播越之慘已如此，而宮令之肅猶如彼；則有明一代禁中帷簿修、衽席辨，始之終之罔或佚蕩，又誰得致疑於燕歸龍帳之春、犬吠羊車之影也哉！

又案爾時永明復有宮嬪某氏者，初由安隆入緬，追送不及，遂入白文選營中；端謹持禮，文選亦甚致敬誠也。冀將得所聞而送歸王所，久之不獲。比文選出降，將挾以北走；嬪氏聞之，急自散髻，以髮結喉而死。

「撫遺」補曰：案士英奔浙時，道有所沮；輒大言曰：『誰敢危太后駕！』此卽老奸欺世逃生之計，而早爲廣德州牧趙景和一語道破；故必執殺景和而後行。及之杭州，守臣以總兵府爲太后行宮，許百官士民往朝之。見則侍一女官、一士英。儀度褊陋，出詞且不類宮中語；諸臣有以

南中事請者，則左顧無以應，士英多代之答。後潞藩雖迎入第中，亦未嘗識其眞實也。或者謂是南都老宮人，受士英所指而然；實則太后先於我軍進守皇城時，毀容易服溷入諸宮人中被驅以北。及渡淮，乃乘間墮水死；監守者方知爲太后。此說則近似矣。二者交錯，譌傳之如此。太后鄭氏，本京師人，爲福恭王次妃；甲申秋七月，南都遙上尊號曰「恪貞、仁壽皇太后」。其弟存義，官千戶；南都封大興伯。

故妃董氏，本周府宮人，爲福王再繼之妃。洛陽破，氏與鄒太妃逃至尉氏縣，將依其族人董尙宣不得，遂展轉逆旅間。未幾，福王亦至，就邸中相依；久之，生一子。及王南下，氏與太妃乃散失不相顧。已而南中遣官實詔恭迎太后而不及董氏，氏沿泣於塗，自爲狀投河南巡撫越其杰所。其杰與巡按御史陳潛夫議，奏報董妃故在；王置勿召。乙酉三月十三日，氏以其杰議送至都，王益不悅，命付錦衣衛監候。尋命馮可京鞠之，氏就階下細書入宮奉御年月及相離情事甚詳晰。可京奏聞，王抵之地，叱爲妖婦；可京遂辭勿與審。已改命屈尙忠竟其獄；以嚴刑拷掠，血肉狼籍矣。氏迺宛轉呼號，閱兩日死。

釋史摭遺卷二

吳郡李 瑤子玉纂

目錄

南都遺臣、閩疆閣部從難諸臣列傳

曾 櫻、路振飛 何 楷 徐人龍 楊文驄（孫臨） 錢敬忠 姜一洪 熊 緯（郭符甲）
徐復儀 周之藩（傳冠、曹學佺、馬思理、蔣德璟、顧錫嘯、黃大鵬、葉翼雲、傅啓耀、
元綸、趙卯等附）

前史本旨殉國是重；「摭遺」則盡臣職者，同列傳也。閩疆諸臣，前史已概見；而閣輔曾、路兩公、尙書何元子、徐亮生、侍郎楊龍友、太僕姜開初及給諫熊文江輩皆南都所遺，而畢於唐王之事、之時而未臣永明者。錢玉塵三疏，足以補南渡之闕文也。龍友以士英故，屏於清議；究其末得一死自贖，後世當亦恕之矣。至於閩事敗而諸臣之有聞信自盡者，或因徵實不詳、或因僅以死見，並於「書後」附列其名。

列傳二

曾 櫻、路振飛

曾櫻字仲含，峽江人。萬曆丙辰進士，授工部主事，歷郎中。天啓二年，出爲常州知府。時諸御史巡視監倉、江漕及提學、屯田者皆操舉劾權，文牒日至。櫻具狀南京都察院曰：「他方守令奔命一巡按，獨南畿者奔命數巡按；請一切飭罷」。比屯田御史索屬吏應効姓名，櫻不應。索者慍，危言恐之；答曰：「僚屬無可効，止知府無狀」。因自署「下考」，杜門待罪；撫按亟爲慰留，始起視事。織造中官李實効罷周起元，迫知府行屬禮；櫻獨如故。旣而檄至，侮以「爾汝」；櫻亦以「爾汝」報，卒不屈。魏忠賢禍起，無錫高攀龍、江陰繆昌期、李應昇俱被逮；乃爲之助貲。攀龍死，復經紀其喪，出其子、僮僕於獄，爲文祭之。宜興毛士龍、武進孫慎行並以忤奄遣戍，櫻諷士龍逃去，而緩慎行之行；忠賢敗，事遂解。尋遷浙江右參政；士民請留，詔以新秩還任。

崇禎初，以參政分守漳南；擒斬九蓮山土賊至盡，士民爲建祠。母憂歸。服闋，進按察司，分巡福寧。先是，紅夷爲寇，副總兵鄭芝龍平之。及廣東賊劉香作難，總督熊文燦欲得芝龍爲援，微聞香與芝龍有舊，疑不遣；櫻以百口保之，遂討滅。芝龍，憾櫻次骨（？）。逾年，東廠獲一男子，言爲櫻行賄謀遷秩。帝怒，命逮治。御史葉先春曾爲屬吏，知其賢；於他疏附白之。詔詰問；因具陳櫻賢。然不知賄所從來，乃命閩撫沈猶龍、巡按張肯堂案覆。案廠檄有奸人黃四臣名；芝龍前曰：「四臣我所遣。我感櫻恩，恐遷去。命從都下探之，不意妄言之此」。猶龍、肯堂遂據以入告，力訟櫻冤；芝龍亦

上疏請罪。士民爲之釀金辦裝，耆老數千人詣闕擊登聞鼓聲其冤。得旨免入獄，俟命都中；削芝龍都督銜，仍令櫻以故官巡視海道。未行，改湖廣按察使兼右參政，賜勅分守湖南。故事，分守無勅；帝爲特賜之也。衡、永故多寇，數殘州縣，守令咸不稱職。櫻至，疏薦蘇州同知晏日曙、歸德推官萬元吉才。兩人方坐事罷，以薦，俱赴官。乃調芝龍勦賊，賊多降，一方以安。

遷山東右布政使，分守登萊。旋擢南京工部右侍郎，乞假歸。初山東被兵，巡撫王永吉所部濟、兗、東三郡盡失，匿不聞；兵退，以恢復報。登萊所失無幾，以實奏。及論罪，永吉翻擢兵部侍郎，總督遼冀；櫻竟奪職，下刑部獄。不十日而京師陷，賊盡釋諸囚；櫻迺微服遁，自詣南京刑部。會福王立，法司當以贖徒。

及唐王稱號福州，鄭芝龍專柄；因薦櫻，起工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。時張肯堂爲吏部，王移肯堂於都察院，令櫻專掌吏部事。櫻處躬廉謹，不畏強禦；其當詮政，持法不撓，數有所執爭。丙戌春，邵武訛傳寇至，知府吳士煒、推官朱健並出奔；建陽知縣施燦坐貪墨；俱逮問論辟。櫻力爭之，以爲罪不至死；王雖不能用其言而心嘉其忠直。尋薦揭重熙、傅鼎銓等，擢用之；後皆以節著，人謂其知賢。以覃恩，晉太子太保、吏部尙書、文淵閣大學士。

比王幸建寧、駐延平，命與定遠侯鄧文昌留守福京。大清兵入景寧關，勢不支；文